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傑出教師遴選實施要點

96年6月13日院務會議通過
96年7月1日校長核准通過
99年3月17日院務會議通過
99年3月26日校長核准通過
99年11月04日院務會議通過
99年12月04日校長核准通過
107年5月16日院務會議
107年6月15日校長核准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傑出教師獎勵作業規定」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傑出教師獎勵辦法注意事項」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傑出教師遴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遴選實施要點)。

第二條 本院「傑出研究教師」遴選項目及計分權重如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傑出研究教師審查配分表：

- (一) 執行計畫
- (二) 論文發表
- (三) 學術專書
- (四) 學術會議
- (五) 學術榮譽

第三條 本院「傑出服務教師」遴選項目及計分權重如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傑出服務教師審查配分表：

- (一) 校內行政
- (二) 招生工作
- (三) 系所、院、校務工作
- (四) 學生輔導
- (五) 義務教學
- (六) 學術活動辦理
- (七) 國際合作
- (八) 推廣服務
- (九) 募款
- (十) 其他優良事蹟

第四條 本院「傑出教學教師」遴選項目及計分權重如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傑出教學教師審查配分表：

- (一) 獲教育界之教學卓越相關獎項。
- (二) 任校內外教學改進計畫之主持人或實際執行人。
- (三) 指導學生參與校外或國際合作計畫、競賽，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四) 課程設計符合有效教學並運用資源，或創新、革新教材之內容。
- (五) 設計創新性課程，編製新課程教材，開發創新教學方式，提高學生學習成效。
- (六) 授課指導講解清晰能鼓勵學生發揮潛能，或輔導生參與專業競賽，成果卓越。
- (七) 教學理念與熱忱。
- (八) 熱心積極參與開設通識或師培課程。
- (九) 其他具有教學成效之具體成果。

第五條 本院「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項目及計分權重如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傑出通識教師審查配分表：

- (一) 教學內容
- (二) 教學成效
- (三) 三年內參與擔任通識相關研習活動或主持通識相關計畫

(四) 三年內其他有利於評審之資料

- 第六條 本院「傑出研究教師獎」、「傑出教學教師獎」每年最多推薦二名，「傑出服務教師獎」及「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每年各推薦一名為原則。
- 第七條 每年9月底前由申請人提出相關資料，送本院教評會評選，本院於10月底前將「傑出研究教師獎」、「傑出服務教師獎」獲選名單送交研究發展處，提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傑出教學教師獎」獲選名單送交教務處會議審議；「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獲選名單送交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
- 第八條 本遴選實施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傑出研究教師審查配分表

系所	姓名	職稱		
項目	內容	配分方式	教師自評	學院初審
1. 執行計畫	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100%，共、協同主持人50%)。	每一件35分		
	教育部、其他政府機關計畫及法人計畫(計畫主持人100%，共、協同主持人50%)。	每一件20分		
	非公營機構產學合作計畫。(計畫主持人100%，共、協同主持人50%)。	每1萬元1分		
	科技部計畫申覆未通過。	每件10分		
2. 論文發表	發表於 SSCI、SCI、EI、AHCI 等索引之國際期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100%，第二作者50%，第三作者以上25%、排名第11位作者以上不計分)。	SSCI 每篇 30分；SCI 每篇 15分；AHCI 每篇 15分；EI 每篇10分		
	發表於 TSSCI、THCI Core 等索引之國內期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100%，第二作者50%，第三作者以上25%、排名第11位作者以上不計分)。	TSSCI 每篇 15分；THCI Core 每篇15分		
	發表於非細項編號2-2-1、2-2-2之有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各系所自行排名)(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100%，第二作者50%，第三作者以上25%、排名第11位作者以上不計分)。	每篇10分		
	發表於非細項編號2-2-1、2-2-2、2-2-3之期刊或展演作品(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100%，第二作者50%，第三作者以上25%、排名第11位作者以上不計分)。	每篇5分		
	投稿國際研討會經接受並刊登全文或摘要(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100%，第二作者50%，第三作者以上25%、排名第11位作者以上不計分)。	每篇5分		
	投稿國內研討會經接受並刊登全文或摘要(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100%，第二作者50%，第三作者以上25%、排名第11位作者以上不計分)。合計最高10分	每篇3分		
	技術移轉授權金。	1萬元1.5分		
3. 學術專書	經審查之國際發行專書作者(請檢具審查證明)。	每本50分		
	經審查之國內發行專書作者(請檢具審查證明)。	每本30分		
	經審查之國際、國內發行專書(翻譯書)作者(請檢具審查證明)。	每本10分		
	出版教科書作者(以評鑑週期內出版為採計基準，單一作者100%，雙作者50%，以此類推)。	每本10分		
	國內外專書章節(單一作者100%，雙作者50%，以此類推)。	每章節5分		
4. 學術會議	學術會議專題演講。	每場10分		
	學術會議評論、主持。	每場5分		

系所	姓名	職稱		
項目	內容	配分方式	教師自評	學院初審
5. 學術榮譽	獲國際性學術榮譽獎。	每獎項50分		
	獲國內教育部、科技部、中研院、中山文化學術基金會等全國性學術研究榮譽獎。	每獎項35分		
	其他國內學術教育機構、學會、民間團體頒發之研究獎項。	每獎項10分		
	擔任國際知名期刊之主編、編輯。	主編每學期10分；編輯每學期5分		
	擔任國內知名期刊之主編、編輯。	主編每學期5分；編輯每學期3分		
	各種競賽或展演獲獎。	每獎項10分		
總計				

備註：1. 各分配項目皆請申請之者提供證資料。

2. 成果採計為申請時前三學年。

申請教師簽章：

學院主管簽章：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傑出服務教師審查配分表

系所	姓名	職稱		
項目	內容	配分方式	教師自評	學院初審
1. 校內行政	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含進修學院院長）、五長。	每年25分		
	一級單位主管(含附工校長)及學術單位主管。	每年20分		
	二級單位主管。	每年20分		
2. 招生工作	監考(含考區主任、副主任、巡場委員)。	每學期每項1分		
	命題。			
	閱卷。			
	參與院、系所校外招生。	每次3分		
	其他協助各項招生有關工作。	每學期每項1分		
3. 系所、院、校務工作	專簽奉准協辦系(所)、院務工作。	每學期3分		
	擔任系、院、校各項委員會委員(代表)、主席(召集人)。	每學期每項1分		
	協辦一級行政單位或推廣單位工作。	每學期每項2分		
	擔任系友會、校友會、員生消費合作社等幹部。	每學期每項1分		
	辦理系友會、校友會活動。	每學期每項1分		
4. 學生輔導	導師。	每學期導生人數30人以上8分，20~29人6分，10~19人4分，9人以下2分		
	系(所)學生輔導(需上傳輔導紀錄佐證資料)。	每學期每人每次1分		
	學生社團指導。	每學期每社團4分		
5. 義務教學	不計薪之授課鐘點。	每學期每學時2分		
6. 學術活動辦理	擔任學會理事長、秘書長。	每學期每學會2分		
	擔任學會幹部、理監事。	每學期每學會1分		

系所	姓名	職稱		
項目	內容	配分方式	教師自評	學院初審
	辦理國際學會大會、研討會、座談會、學術展示會、成果發表會。	主辦(召集人)每次12分、協辦每次8分。		
	辦理國內學會大會、研討會、座談會、學術展示會、成果發表會。	每次4分		
	專業雜誌、期刊、研討會專輯、技術手冊或報告、專書編印之行政支援(非擔任主編、編輯職務)。	每期(冊)2分		
7. 國際合作	全程安排、全程接待外賓。	每次5分		
	外籍學生、交換生(含短期研習生)生活輔(指)導。	姐妹校學生短期進修、研習指導每人每次2分		
	推動姐妹校合作工作。	每項5分		
	在國外擔任短期訓練講師或客座指導。	每項(次)5分		
	安排師生赴國外考察訪問、研習。	每次5分		
	學生國外研習活動領隊指導。	每次5分		
8. 推廣服務	專業專題演講(各級學校、學術機構、人民團體)。最高10分	每場1分		
	擔任校外各種評審(審查)委員(含行政機關任務編組、技藝競賽、科展、期刊等)。最高6分	每次1分		
	擔任政府機構相關諮議委員、學校評鑑委員。最高12分	每次2分		
	專業技術指導、診斷、經營輔導。最高6分	每次1分		
	推廣性雜誌、書籍或媒體之文章、報導，有助校譽之提升。最高6分	每篇(次)1分		
	教育訓練(如：擔任訓練班、講習會講師、本校非學分進修班講師)。最高5分	每班每門課1分		
	志工服務。最高5分	每服務滿10小時1分		
	擔任民間機構董監事(理事)對本校聲譽有貢獻者。最高5分	每年每機構1分		
	推薦(促成)育成中心廠商進駐成功，有具體事證。	每廠商20分		
9. 募款	捐款或協助校務基金(或獎學金)募款。	捐款或協助		

系所	姓名	職稱		
項目	內容	配分方式	教師自評	學院初審
		募款四年合計1~5萬元2分、5萬元以上每增加5萬元加1分		
10. 其他優良事蹟	服務貢獻事蹟(如：具有與專業有關之重大貢獻，能明確列舉事蹟，並經由有關單位、團體推薦或證明者)。	每項10分	本項目合計最高35分	
	特殊獎勵(如：傑出校友、系友，學(協)會獎勵，本校傑出服務教師獎及其他各種服務有關獎勵等)。	每項10分		
總計				

備註：1. 各分配項目皆請申請之者提供證資料。

2. 成果採計為申請時前三學年。

申請教師簽章：

學院主管簽章：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傑出教學教師審查配分表

教師姓名	學院/系所 (中心)	職稱		
項目	內容	配分方式	教師 自評	學院 初審
1、獲教育界之教學卓越相關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獲校外獎項(例：教育部頒發之獎項等)	每獎項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獲校內獎項(例：特優導師獎、績優導師等)	每獎項 5 分		
2、任校內外教學改進計畫之主持人或實際執行人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教育部計畫(不含教卓計畫)主持人或實際執行人	每計畫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本校教卓計畫(含子計畫)主持人或實際執行人	每計畫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教學改進計畫教育部計畫(不含前兩項所述之教育部計畫及教卓計畫)主持人或實際執行人	每計畫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國中、高中職合作計畫之主持人	每計畫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自行列舉並提供佐證資料)	每件 2 分, 本項合計最高 4 分		
3、指導學生參與校外或國際合作計畫、競賽, 有具體優良事蹟者(本項目最高 1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學生參與國際競賽獲獎或國際合作計畫案	每次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學生榮獲國科會大專生專題計畫	每件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獲獎	每件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自行列舉並提供佐證資料)	每件 2 分, 本項合計最高 4 分		
4、課程設計符合有效教學並運用教學資源, 或創新、革新教材之內容(本項目最高 1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善用網路教學平台, 並上傳數位教材(含上課之錄影或錄音), 且錄製之時間至少需為全學期上課時數之三分之二	每課程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運用教學資源並革新課程教材	每課程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獲本校優良教材開發獎勵且教材已上網	每課程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獲本校數位教材製作補助且教材已上網	每教材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自行列舉並提供佐證資料)	每件 2 分, 本項合計最高 4 分		
5、設計創新性課程, 編製新課程教材, 開發創新教學方式, 提高學生學習成效(不得與第四項重複)(本項目最高 1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編製並出版及公開發行之課程教材, 未獲本校優良教材開發獎勵(補助)者	每教材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創新課程教材(其內容至少有 50% 以上非來自現有書籍、他人論文或其他參考資料者), 並已實際運用者	每門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自行列舉並提供佐證資料)	每件 2 分, 本項合計最高 4 分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傑出教學教師審查配分表

6、授課指導講解清晰能鼓勵學生發揮潛能，或輔導學生參與專業競賽，成果卓越(不得與第三項重複)(本項目最高 10 分)	請自行列舉並提供佐證資料			
7、教學理念與熱忱：包括對系、所、院、中心及校級等教學相關議題之參與及改革、教學改進計畫之爭取、教師專業發展暨學生學習輔導之參與等相關事項(本項目最高 1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教師專業社群並任召集人	每社群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校內社團指導老師	每社團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校內外教師成長相關活動之主講人	每場次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學習導師、師培實習指導教師	每學期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教學知能輔導團團員	每任期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計薪之授課鐘點	每鐘點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自行列舉並提供佐證資料)	每件 1 分, 本項合計最高 4 分		
8、熱心積極參與開設通識或師培課程：能配合學校整體教學規劃之需求，且主動參與或支援開設本校通識課程或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課程(本項目最高 1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開設全英語授課學程之課程	每門課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開設數位學習專班之課程	每門課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開設師培課程	每門課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開設通識課程	每門課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自行列舉並提供佐證資料)	每門 1 分, 本項合計最高 4 分		
9、其他具有教學成效之具體成果(本項目最高 10 分)	請自行列舉並提供佐證資料			
總計				

備註 1、各配分項目皆請申請之教師提供佐證資料。

2、成果採計為申請時前三學年。

申請教師簽章：_____

學院主管簽章：_____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傑出通識教師審查配分表

系所	姓名	職稱		
項目	內容	配分	教師自評	學院初審
1、教學內容	(1) 自我創新課程教材(至少有 50%以上為自創內容)並已實際運用者	15 分		
	(2) 善用網路教學平台，並上傳數位教材(含上課之錄影或錄音)	15 分		
	(3) 對所授課科目所編之通識相關教材或教法獲 <u>校內</u> 相關單位補助	10 分		
	(4) 對所授課科目所編之通識相關教材或教法獲 <u>校外</u> 相關單位補助	15 分		
2、教學成效	(1) 教學評量質化意見(如作業作品、評量方式、教學互動紀錄等)	20 分		
	(2) 指導學生參與 <u>校內</u> 與通識相關競賽展演或計畫，有具體事蹟及優良成果者	10 分		
	(3) 指導學生參與 <u>校外</u> 與通識相關競賽展演或計畫，有具體事蹟及優良成果者	15 分		
3、三年內參與擔任通識相關研習活動或主持通識相關計畫	(1) 參加通識相關研習者(上限 15 分)	每場次 3 分		
	(2) 擔任通識相關研討會等活動講座者(評論人、主持人、發表人等)	每場次 10 分		
	(3) 擔任 <u>校內</u> 與通識計畫相關之主持人或實際執行人(申請同計畫者，將由計畫主持人或相關執行人進行配分，每件總分 10 分)	每件 10 分		
	(4) 擔任 <u>校外</u> 與通識計畫相關之主持人或實際執行人(申請同計畫者，將由計畫主持人或相關執行人進行配分，每件總分 20 分)	每件 20 分		
4、三年內其他有利於評審之資料	(1) 與通識課程教學相關之獎勵事蹟 (2) 通識相關期刊(需具審查機制)發表 (3) 其他(配合政策開設之課程、全英語通識課程等)	每件 10 分		
總計				

備註:1、各配分項目皆請申請之教師提供佐證資料。

2、成果採計為申請時前三學年。

申請教師簽章：

學院主管簽章：